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	交通部	紓困	◆觀光產業紓困計 6 項：	總經費約 44 億元			
1	交通部	紓困	業績衰退達 50% 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的業者薪資營運補貼，以雇用員工數每名員工 4 萬元計算	39.35 億元	配合中央補助事宜，民眾逕洽觀光局辦理。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 5523187 建設處
1	交通部	紓困	業績衰退達 50% 的民宿每家 5 萬元				建設處
1	交通部	紓困	導遊及領隊人員曾於觀光局安心旅遊或冬季平日團遊受旅行業臨時僱用帶團每人一次性補貼 3 萬元	1.96 億元	配合中央補助事宜，民眾逕洽觀光局辦理。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 5523187
1	交通部	紓困	旅行社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補助每團上限 1 萬元	1.54 億元	配合中央補助事宜，民眾逕洽觀光局辦理。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 5523187
1	交通部	紓困	觀光遊樂業因疫情團體取消補貼營運負擔每人最高補貼 200 元。	0.5 億元	配合中央補助事宜，民眾逕洽觀光局辦理。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陳宜鋒 5523184
1	交通部	紓困	(一) 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等補助。	2 億元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紓困	(二) 「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組團出境解約之行政作業費(上限 50 團)及入境之費用(每人 2000 元)(上限 50 團)，每團 5 萬元，最高 250+250=500 萬元	7 億元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紓困	(三) 「入境旅行社紓困」。一般觀光團每團上限 3 萬元、獎勵旅遊團每團上限 3 萬元、國際郵輪岸上旅遊每人 100 元，每航次至多 10 萬元，每家上限綜合旅行業 350 萬元甲種旅行業 250 萬元	3 億元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紓困	◆交通運輸業紓困計 8 項：	總經費約 98.3 億元			
1	交通部	紓困	(二) 「促進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發展，運用減班休息時段進行專業職能訓練課程」。補助每案最高 300 萬元，結訓後核實撥付轉型培訓費最高 18960 元(每人每小時 158 元，每月上限 120 小時)		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由業者直接向該所申請補貼。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	交通部	紓困	(五)「補貼航空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及機場業者(機場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勤業、空廚業)之降落費、土地租金、房屋及機庫使用費、權利金」。 1. 貸款利息補貼方案: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之貸款,最長 1 年,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 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紓困方案,緩收 2020 年 2 月至 6 月,補貼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補貼土地及房屋使用費、權利金,未滿 50%者全額補貼,50%以上未滿 80%者,以運量減少比例加 50%補貼,80%以上者,以運量減少比例。 2. 提供航空業專案融資 500 億。		本縣境內無航空業及機場業者。		
1	交通部	紓困	(六)「補貼海運業者購船利息、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停航期間維持基本費用及國際郵輪在台代理、票務場站租金」。		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由業者直接向該局相關單位申請補貼。		
1	交通部	振興	◆觀光產業復甦與振興計 11 項:	總經費約 54.5 億元			
1	交通部	振興	(二)「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及跨縣市區域合作結合觀光產業公會並鼓勵新創」。	4 億元			
1	交通部	振興	(三)「補助地方政府提案觀光亮點活動」。	3 億元	(一)擬向中央爭取經費 1,000 萬元,辦理攝影比賽、點亮幸福活動、住雲林抽汽車及自行車主題旅遊活動等。 (二)雲林安心旅遊,本府自籌 196 萬元整。	1000 萬元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振興	(四)「提升旅宿溫泉品牌與行銷」。				
1	交通部	振興	(五)「國際郵輪復甦計畫」。				
1	交通部	振興	(六)「因應疫情過後-擴大國際行銷(五大市場)」。	5 億元	配合中央辦理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振興	(七)「鼓勵 DMO 區域結盟」。	2 億元	跨域聯盟-中台灣聯盟(南投溪頭、嘉義阿里山)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林筱芸科員 5523183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	交通部	振興	(八)「國際旅客入境旅遊市場獎勵措施」。	8.8 億元			
1	交通部	振興	(十)「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	3 億元	劍湖山世界優質提升計畫智慧觀光計畫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何宣瑩約聘人員 5523189
1	交通部	振興	(十一)「觀光數位轉型計畫」。	2 億元	配合中央辦理(中央表示本案已無補助經費，建議解除列管)		文觀處 曾鈺婷科長 5523140 潘威韶科員 5523184
1	交通部	振興	◆觀光升級與轉型前瞻計畫：	總經費約 300 億元			
1	交通部	振興	(一)建設國際級景區及轉型升級計畫 1. 國際魅力景區、友善環境提升、觀光標誌改造計畫，將硬體建設及服務品質提升至國際水準。2. 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向海致敬政策整備觀光環境及升級轉型。	尚未公告	本案觀光局目前仍在研議方案中，俟觀光局正式公告後，本處將依方案內容提案爭取建設經費。	俟啟動規劃作業後再評估經費	城鄉處 城鄉工程科 廖健男科長 05-5522780 許文林技士 05-5522789
1	交通部	振興	(二)主題旅遊年 1. 自行車主題旅遊計畫。2. 全國觀光鐵路路線、車站與車輛整體升級計畫。3. 博物館主題旅遊亮點計畫。4. 推動國際及國內跳島旅遊計畫。				
1	交通部	振興	(三)智慧觀光類 1. 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計畫。2. 遊覽車產業轉型提升計畫。		1. 文觀處： 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計畫，納入再造歷史現場、語音導覽及環景等，預計以布袋戲館為示範館		文觀處 曾鈺婷科長 5523140 林鈺真約聘人員 5523186
1	交通部	振興	◆補助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相關公、工、協會辦理培訓，每人每小時補助 158 元，每月以 120 小時為限。 辦理培訓內容：				
2	經濟部	紓困	無	無	◎傳統市場及夜市紓困補償： 對象：公、民有傳統市場及列管夜市（含攤集區，全共 32 處）之攤販 項目：公、民有傳統市場減免租金 3 成、列管夜市 5/15~7/26 全額租金。 金額：約 100 萬元（每月）	約 400 萬	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徐瑞甫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申請方式及時間：110年6月至9月為期3個月，由本府統籌分配稅款項下項支應。 ◎私有夜市紓困補償： 對象：設籍雲林縣之私有夜市之攤販 金額：每人補助1800元		
2	經濟部	紓困	無	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者（即仍在竣工期限內），以一次為限，准予自動延長建築施工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	無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黃敦約科長 5522210
2	經濟部	紓困	◆零售、餐飲上架及企業補償：				
2	經濟部	紓困	一、商業服務業： • 2021年5-7月，任一月或同期營收減50%以上，有稅籍登記之企業，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本國全職員工數*4萬元。 • 若受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員工薪水未達基本薪資的企業：補貼企業停業(全職員工數*1萬元)、補貼員工薪資一次性3萬元加上就安基金生活補貼1萬元。 二、會展產業、貿易服務業、製造及技術服務業： • 2021年4-6月任一月或同期營收減50%以上，有稅籍登記 • 補貼員工薪水四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共補貼3個月)、 •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全職員工數*1萬元，限新申請案。	保證專款870億元			
2	經濟部	紓困	二、營收受衝擊15%以上的企業，補貼受損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舊貸展延(利息補貼0.81%一年，每家上限22萬元)、營運資金(利息補貼1.845%6個月，融資額度600萬元，利息補貼每家上限5.5萬元)、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0.845%一年，融資額度中小企業1.5億元，非中小企業5億元，利息補貼每家上限22萬元)。		企業逕向金融機構單位申辦	無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涂嘉良科員 5522171
2	經濟部	振興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行銷推廣計畫 公有市場數位轉型輔導：全國示範24處(各200項以上商品上架)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事務		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徐忠利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3	文化部	紓困	◆藝文事業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3	文化部	紓困			◎土地租金、權利金之減收或緩繳紓困措施如下： (一) 減租：縣有房地，110年5至7月土地租金(權利金)減租50%。 (二) 緩繳：110年應繳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得予緩繳6個月。 (三) 各促參案如原契約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得比照本紓困方案辦理。		文觀處 張力元科長 05-5523179 雲林縣雲中街 雲林縣永光故事屋 圖南咖啡館 袁千惠 05-5523150
3	文化部	紓困	<p>文化部「藝文紓困 4.0」</p> <p>項目：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工藝、藝術支援、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流行音樂展演、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p> <p>一、自然人</p> <p>●申請資格：具我國國籍的自營或無固定雇主的藝文工作者，且受疫情衝擊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契約受影響者(無參加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者亦可)。</p> <p>●補助項目：每人3萬元+已投入的製作或其他費用，提列證明。申請者若有其他已投入之製作或相關費用，則可以再酌增經費，合計補助以6萬元為上限。</p> <p>(1)曾通過藝文紓困1.0、2.0補助審查通過3萬元，6/4直接入帳。文化部採取主動審查合於規定者，並與其他部會勾稽排除重複領取等因素後，以及已在企業、機關(構)投保或領有公保退休金者等，3萬元將於6/4直接入帳，至於未曾獲補助或要申請製作費項目者，則另依須知規定進行申請。</p> <p>(2)未曾獲藝文紓困1.0、2.0補助或要申請製作或其他費用，需檢附證明文件。</p>	總經費 45.49 億元	<p>1. 經雲林縣府核定110年5月11~6月30日已排定於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藝術下鄉演出，因疫情延期演出者，除原核定補助款不變，並增加資助因疫情影響之表演廳及藝術下鄉核定補助團隊前期作業費用，一團5000元。</p> <p>2. 縣內傑出演藝團隊獲縣府核定補助款者，預付第1期款撥款，降低團隊計畫前期的支出負擔。</p>		<p>電影院： 新聞處新聞行政科 徐聖岳辦事員 05-5522867</p> <p>有關電影院紓困方案，本府因應作為已發函知會電影業者有此政策，請業者逕向文化部申辦。</p>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3	文化部	紓困	<p>二、事業</p> <p>●申請資格： 受疫情影響之藝文事業，且於我國登記立案之法人、團體、商號（如個人工作室）。</p> <p>●補助項目：依受疫情影響情形申請，三種擇一申請</p> <p>(1) 各類型藝文事業：如劇團、樂團、工藝坊、實體書店等，人員薪籌及其必要支出，視實際需求，最高 250 萬（育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不在此限）。</p> <p>(2) 營業額減少達 50%之事業：如廣播製作、出版事業等，以雇用員工數×4 萬元，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比照經濟部）。</p> <p>(3)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給付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如電影院，依雇用員工數每位 1 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給予每位受雇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生活補貼 1 萬元，共 4 萬元補貼（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p>				
4	財政部	防疫	◆防疫物資				
4	財政部	防疫	<p>一、口罩管制出口</p> <p>(一)因應疫情趨勢，為確保國內口罩供應所需，保障國人健康，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14 日二次公告，自 109 年 1 月 24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紡織材料製（不含紙類、海綿材質及防毒面罩）口罩管制出口。</p> <p>(二)另經濟部貿易局 109 年 3 月 13 日公告，自當日起「梭織或針織布製且不含濾片之口罩（即俗稱布口罩）」准予出口，離岸價格未逾美幣 5,000 元者，可直接至郵局寄送布口罩出口，無須辦理報關。</p> <p>(三)一般出口貨物、郵包及快遞貨物，未依規定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者，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非屬「梭織或針織布製且不含濾片之口罩」）即不得出口，經查獲違章者，海關即依海關緝私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p> <p>(四)至於旅客攜帶口罩出境，於合理之自用數量範圍（以每人最多 5 盒，每盒 50 片為限）內，依規定無須向海關辦理報關。</p> <p>二、紅外線額溫槍管制出口：旅客攜帶出境每人最多 2 支。其他測溫儀器合併計算。</p>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4	財政部	防疫	<p>三、防疫物品快速通關單一窗口</p> <p>(一)因應疫情所需防疫物資與醫療器材進口通關時，關務署所屬各關將配合立即辦理並協調相關簽審單位，提供快速便利通關服務，並答詢各項通關疑義。</p> <p>(二)進口供防疫之物資與醫療藥品及器材、環境清理消毒所用機具及藥劑等物品，因時間急迫未及時依程序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免稅核准文件時，得按「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規定，向進口地海關具結係供防疫之用，並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2個月內補辦申請手續，以免徵進口稅費。</p>				
4	財政部	防疫	<p>四、防疫清潔專用酒精</p> <p>(一)配合防疫需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酒公司)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產銷75度防疫清潔專用酒精，協助民眾強化公共、居家清潔衛生。</p> <p>(二)為便利民眾購買防疫酒精，菸酒公司除於自有門市據點銷售外，並擴大供應健保藥局(含連鎖藥局)及4大便利超商銷售。</p> <p>(三)至需求用量較大之機構單位，則按醫療院所、學校、政府機關及公共服務、公司行號之供應優先順序，專案規劃提供。</p>				
4	財政部	防疫	<p>防疫物資減免稅</p> <p>調降關稅：進口紡織製口罩7.5%→免稅，進口藥用酒精原料20%→10%。</p> <p>免營業稅(健保藥局代售徵用口罩、配銷防疫清潔用酒精)、免所得稅(健保藥局代售徵用口罩、取得800元補貼)、免菸酒稅(疫情指揮中心依法協調產製防疫清潔用酒精)</p>				
4	財政部	防疫	<p>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可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支付薪資的2倍，免申請報稅時附文件即可</p>				
4	財政部	紓困	<p>◆公股銀行紓困方案：</p>				
			<p>一、政策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資金周轉。</p> <p>二、既有貸款展延：企業或個人可緩繳本金或延長期限，6個月，配合中央銀行降息1碼(0.25%)。</p> <p>三、信用卡費緩繳：個人費可緩繳不計違約金與利息。</p> <p>四、自用性住宅貸款：1000萬元以內再降1碼(0.25%)，共降2碼(0.5%)，6個月。</p> <p>五、消費性貸款：各行歸戶後，1000萬元以內再降2碼(0.5%)，共降3碼(0.75%)，6個月。</p>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4	財政部	紓困	◆租金、稅金減免				
4	財政部	紓困	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合法使用人，今年度應繳租金因疫情有緩繳需求，可展延至 109 年底繳清，期間不計違約金和遲延利息。				
4	財政部	紓困	二、促參案民間機構因疫情影響與興建營運，可申請租金或權利金，分期緩繳減免。		<p>◎促參案紓困措施：</p> <p>一、減租：縣有房地，110 年 5 至 7 月土地租金(權利金)減租 50%。</p> <p>二、緩繳：110 年應繳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得予緩繳 6 個月。</p> <p>三、部分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為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依三級警戒期間禁止對外開放，閉館期間之縣有房地租金、權利金予以全免。</p> <p>四、另，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基地出租作業要點」、「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特別法令規定辦理出租之本縣縣有公用、非公用房地，得比照上述紓困措施辦理。</p>		財政處 公有財產科 蕭曉晴科長 5522147
4	財政部	紓困	<p>三、稅金紓困方案：</p> <p>(一)延稅：</p> <p>1. 房屋稅：因疫情而接受治療隔離檢疫者，110 年房屋稅可延長至 6/30 繳納。</p> <p>2. 延分期：各稅納稅義務人屬中央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之受紓困者，或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致有繳納困難者，可向稅務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最長可延 12 個月或分 36 期。</p> <p>(二)降稅：</p> <p>1. 牌照稅：車輛停用，可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停用期間，稅務局主動按日計算，免徵牌照稅。</p> <p>2. 房屋稅：受強制停業使用之房屋，稅務局主動調降房屋稅率，由「營業用」3%調降為「非住家非營業用」2%；因疫情影響或禁止內用，致營業面積縮減、樓層停用等，可向稅務局申請調降房屋稅率。</p>		<p>◎雲林縣政府：</p> <p>1. 未強制停業之娛樂場所，考量疫情期間實情，基於簡政便民，稅務局主動一併停徵娛樂稅至 7 月 26 日止，免由業者提出申請。</p> <p>2. 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自公告得恢復營業之日起，娛樂稅全面減徵 30%，為期三個月。</p>		雲林縣稅務局 (房屋稅) 曾金花科長 5323941 分機 115 (牌照稅、娛樂稅) 黃麗玉科長 5323941 分機 170 (地價稅) 洪梅菁科長 5323941 分機 150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p>3. 娛樂稅：「查定課徵」之業者，強制停業期間，全面主動停徵；得恢復營業後，自恢復營業之日起，減徵 30%，為期三個月。</p> <p>(三)防疫物資減免稅。</p> <p>(四)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稅率之 50% 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得於規定稅率之 100% 以內予以增減，以 1 年為限。</p>				
4	財政部	紓困	<p>四、營利事業疫情紓困專案：</p> <p>(一)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發生虧損，未來十年內報稅時可扣除虧損減免。</p> <p>(二)國稅局視營業情形並主動調降小規模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p> <p>1、免開發票者，最低可免繳。</p> <p>2、開發票者，可申請緩繳營業稅最長 1 年或分期繳納最長 3 年(36 期)</p>				
4	財政部	紓困					
4	財政部	紓困	<p>所得稅申報延後：</p> <p>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至 6 月 30 日，緩減民眾繳稅時間壓力。</p>				
5	內政部	紓困	<p>各國家公園委外經營商店、民宿或停車場業者：</p> <p>第一期：2 到 4 月初金、權利金最高可申請全額補貼。</p> <p>第二期：5 月起依前一年同期遊客減少額採漸進式補貼，影響嚴重者亦可全免</p>				
5	內政部	振興	<p>三代同遊活動：於疫情舒緩後，辦理提振商機活動，如三代同遊國家公園共 47 梯次，配合限量版紀念品及集點活動，創造國家公園周邊商家消費效益。</p>				
5	內政部	防疫	<p>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降低社區群聚感染肺炎之風險，在疫情未有效控制前，全國消防安全管理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各類場所遴用之「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爆竹煙火監督人」、「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應於 110 年度接受</p>	0	本縣防疫期間便民措施，同內政部(消防署)方案內容。	0	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 科長歐鎮瑜 5325707 分機 230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p>複訓者，彈性放寬於110年12月31日前接受複訓，並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即認符合規定。</p> <p>二、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場所，上半年演練無法辦理者，於110年12月31日前併同下半年度執行。</p>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p>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補貼：</p> <p>一、為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民造成沉重的財務負擔，公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新貸及舊貸案件，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起至111年4月14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由本會予以補貼。</p>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0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邱文聰科員 05-5522538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p>二、行政院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6日農牧字第1100042730A號令修正申請時間，為協助持續受影響之對象，延長申請期間，爰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得依本作業規範提出申請。 尚未有相關細節公布。</p>				農業處 畜產科 張惠雯技士 05-5522517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p>三、行政院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6日農牧字第1100042730A號令修正申請時間，為協助持續受影響之對象，延長申請期間，爰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得依本作業規範提出申請。 尚未有相關細節公布。</p>				農業處 畜產科 張惠雯技士 05-5522517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p>四、公告「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用作物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p>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0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邱文聰科員 05-5522538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加碼補助國際品質認證輔導費用每件最高24萬元	109年安定基金-補助農民團體、機關辦理雲林縣優質農產品國際驗證輔導計畫，結餘經費160萬元。	農業處 企劃行銷科 吳忻儒 05-5522547 李宛運 05-5522504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7	教育部	防疫	辦理校園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防疫急需等	210萬	◎雲林縣政府： 1. 緊急辦理防疫所需用品(額溫槍及酒精)採購。 2. 第二批防疫物資額溫槍採購案。	1,379	教育處 體育保健科 李國棠 05-5522450
7	教育部	振興	本縣國中小校舍電力系統改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年))	109年 2480萬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10年 9億7327萬元(國教署補助+縣府自籌)、 9920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申請)學校用電線路多半老舊,為確保學校用電安全,全面檢討學校校舍電力系統並改善。	配合中央核定計畫經費辦理	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 莊宗翰 05-5522418
7	教育部	防疫	辦理學生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中央尚未有方案)		規劃購置ipad和行動充電車,其中ipad各校1-3班配發1組、4-6班2組,依此類推,每組數量以全校最高班級學生數計,共需19989片平板,行動充電車各校1-3班配發1台、4-6班2台,依此類推,共需784台。	249,240	教育處 縣網中心 粘文豪 5348221-0002
7	教育部	防疫	行動學習設備補強(中央尚未有方案)		1. 領域送專業到校輔導用筆電。 2. 各領域資料備份用硬碟。 3. 視訊直播系統。 4. 各領域行動學習用ipad。 5. 簡報筆。		教育處 縣網中心 粘文豪 5348221-0002
7	教育部	防疫	各領域、議題小組、課綱因應課程增能研習(中央尚未有方案)		1. 各領域、議題小組、課綱因應課程增能研習。 2. 研習講師費(內聘)。 3. 研習講師費(外聘)。 4. 膳費。 5. 場地費。 6. 教材教具費。 7. 交通費。 8. 雜支。		教育處 國教輔導團 劉圻衢 05-5522408
7	教育部	紓困	教育部支持新鮮人: 配合調降就學貸款利率(利率1.15%降至0.9%) 提供學貸最長三年緩繳本金: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若仍有困難可專案申請延長。		由申請人(本縣縣立高中學生)向台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本府配合台灣銀行來函請款經費,支付就學貸款利息。	縣庫負擔每年 預估經費約4 萬元整。	教育處?
7	教育部	紓困	社區大學 1. 社區大學部分:自109年2月1日起,全面停課達1個月或任一期或其他經教育部認定期間的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10%,每所社大最高補助200萬元。	教育部核定補助 50萬3,579元: 1. 社區大學人事費:35萬7,000	1. 配合中央辦理,社區大學逕向教育部申請紓困補助。 2. 教育部業已撥款至社區大學。(建議解除列管)		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簡森村 05-5522439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2. 講師部分: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一月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 50%,且未具本職(排除具軍公教農民保險者、全時工作的勞工)、退休軍公教人員身分的社區大學任課講師,每次最多補助 3 個月,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 3. 社區大學補助由各社區大學彙整相關資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教育部,補助經費經審核後由教育部直接撥款。	元。 2. 講師酬勞費: 3 萬 7,400 元。 3. 場地設備費: 10 萬 8,500 元。 4. 行政管理費: 679 元。			
7	教育部	紓困	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 一、新增其他投注標的賽事 (一) 電競:新增以「英雄聯盟」為競技項目之職業賽事。 (二) 足球:新增非洲、南美洲及中東多國職業足球聯賽。	7 億元			
7	教育部	紓困	二、強化投注賽事玩法:加開「場中投注」及(或)「單場」玩法。	7 億元 3 億元			
7	教育部	紓困	三、提高獎金支出率,提高中獎金額,免予適用獎金支出率 78% 上限之規定				
7	教育部	紓困	四、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人才培育訓練				
7	教育部	紓困	一、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1. 受影響事業員工薪資酬勞。 2. 場地租金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等營運成本。 二、貸款利息補貼:提供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得既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且未符合該辦法利息補貼資格之運動事業,得向本部申請之該貸款利息補貼。 三、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經公告之教育事業,其營運資金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及短期週轉金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補助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之酬勞。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紓困措施。	10 億元	◎國民運動中心、雲林縣斗六棒球場紓困: 依財政處擬訂本縣主辦促參案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等方案及委託營運契約,辦理本縣國民運動中心相關營運成本減免。 一、緩繳:110 年應繳之土地權利金得予緩繳 6 個月。 二、減租:縣有房地,自 110 年 5 月至 7 月土地租金(權利金)全面減租 50% 三個月。 三、另,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基地出租作業要點」、「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特別法令規定辦理出租之本縣縣有公用、非公用房地,得比照上述紓困措施辦理。 四、各促參案如原契約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得比照本紓困方案辦理。	300,260	體育場 傅宣碩 05-5945119
7	教育部	紓困			◎國民運動中心、雲林縣斗六棒球場紓困: 依財政處擬訂本縣主辦促參案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p>期、緩繳或減收等方案及委託營運契約，辦理本縣國民運動中心相關營運成本減免。</p> <p>一、緩繳：110年應繳之土地權利金得予緩繳6個月。</p> <p>二、減租：縣有房地，自110年5月至7月土地租金(權利金)全面減租50%三個月。</p> <p>三、另，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基地出租作業要點」、「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特別法令規定辦理出租之本縣縣有公用、非公用房地，得比照上述紓困措施辦理。</p> <p>四、各促參案如原契約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得比照本紓困方案辦理。</p>		
7	教育部	紓困			<p>◎國民運動中心、雲林縣斗六棒球場紓困： 依財政處擬訂本縣主辦促參案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等方案及委託營運契約，辦理本縣國民運動中心相關營運成本減免。</p> <p>一、緩繳：110年應繳之土地權利金得予緩繳6個月。</p> <p>二、減租：縣有房地，自110年5月至7月土地租金(權利金)全面減租50%三個月。</p> <p>三、另，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基地出租作業要點」、「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特別法令規定辦理出租之本縣縣有公用、非公用房地，得比照上述紓困措施辦理。</p> <p>四、各促參案如原契約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得比照本紓困方案辦理。</p>	300,260	體育場 傅宣碩 05-5945119 黃麗玉科長 5323941分機170
7	教育部	紓困	二、宣導運動產業業者因疫情造成營業虧損，可依規定主張虧損扣除規定。		◎雲林縣政府： 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自公告得恢復營業之日起，娛樂稅全面減徵30%，為期三個月。		
7	教育部	紓困	三、宣導高爾夫球場館業者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按比例核減當期娛樂稅。				
7	教育部	紓困	四、宣導運動產業業者可依法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500萬元			雲林縣稅務局 (房屋稅) 曾金花科長 5323941分機115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牌照稅) 黃麗玉科長 5323941 分機 170 (地價稅) 洪梅菁科長 5323941 分機 150
7	教育部	紓困	提供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紓困措施： 一、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一）受影響事業員工薪資酬勞。 （二）場地租金或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項目等營運成本。 二、貸款利息補貼：提供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得既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且未符合該辦法利息補貼資格之運動事業，得向教育部申請之該貸款利息補貼。 三、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經公告之教育事業，其營運資金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及短期週轉金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教育部全額負擔。 四、補助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之酬勞。 客服專線：02-7752-3658 紓困專案辦公室二部：02-8979-0588				教育處體健科 林杰炘 05-5522447
7	教育部	紓困	補助運動事業增貸金融資金紓困措施： 營運貸款：每家上限 500 萬元。				
7	教育部	振興	振興貸款：每家上限 2,000 萬元。				
7	教育部	紓困	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 一、持續公告受理民間機構依產業現況發展申請建置職能基準。				
7	教育部	振興	二、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作業，如「運動中心營運經理」、「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等職能基準。	500 萬元			
7	教育部	振興	運動類大型展銷活動： 一、辦理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	5,000 萬元			
7	教育部	振興	二、補助民眾或學生參與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	5,000 萬元			
7	教育部	振興	三、運動彩券經銷商展銷活動。				
7	教育部	振興		5,000 萬元	運動場館興(整)建雲林縣斗六棒球場周邊籃球場及網球場整建工程目標：透過此次整修，提升民眾使用安全及	3300	體育場 賴俊嘉場長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284 萬	品質(經費尚未到位)		05-5345119#216
7	教育部	振興			運動場館興(整)建雲林縣斗六棒球場防水整建工程目標：透過此次整修，提升民眾使用安全及品質(計畫研擬中)	19600	體育場 賴俊嘉場長 05-5345119#216
7	教育部	振興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貼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及午餐運作成本與補償團膳業者損失作業須知		補助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於停課期間能正常營運，避免學校因停課須退還學生午餐費用而影響廚工收入，以穩定人力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 萬元	教育處體健科 詹啟緯 05-5522442
7	教育部	紓困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針對國小以下孩童(包含國小學生及學前嬰幼兒)或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的家庭，由中央政府統一作業於110年6月15日起發放每名孩童新台幣1萬元家庭防疫補貼。		由監護人準備孩童的健保卡及監護人的金融卡，於110年6月15日起自行至行政院兒童家庭防疫補貼網或實體ATM操作領取。	每名孩童補助 1 萬元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梁雅雯 05-5522441
7	教育部	紓困	教育部支持新鮮人： 配合調降就學貸款利率(利率1.15%降至0.9%) 提供學貸最長三年緩繳本金: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若仍有困難可專案申請延長。		就學貸款由申請人向台灣銀行申請，本府配合台灣銀行來函請款經費，支付就學貸款利息。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謝巧莉 05-5522404
7	教育部	紓困	一、紓困期間5月18日至7月2日6週，可紓困對象為社團、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及夜光天使之外聘教師，以及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二、學習節數以內之外聘教師紓困:依行政院核定彈性給薪方案，未實際授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三、學習節數以外之外聘教師紓困： 1. 調整後鐘點費計算：高中240元、國中216元、國小192元。 2. 可跨校或跨授課類別申請，最高4萬元。 教育部、勞動部或文化部之紓困，擇一擇優申請。	8億	配合中央辦理		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劉品萱 05-5522434
7	教育部	紓困	社區大學紓困申請，符合資格者，其補助標準如下： 1. 社區大學 社大專任行政人員薪資，每位最高補助4萬元，場地租金核實補助，最高30萬元整。 2. 社大講師:每位社大講師補助最高4萬元。	5,400萬	配合中央辦理		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簡森村 05-5522439
7	教育部	紓困	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		1. 幼兒園逕向教育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私立幼兒園紓困申請。 2. 配合中央辦理審核		特教科 張誠 5523249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9	勞動部	防疫	發布勞動防疫相關法令		1. 配合中央辦理防疫期間勞動權益宣導 2. 設置防疫期間勞動權益法令專區及單一諮詢服務窗口:05-5522855 或撥打縣府 1999、1955 專線		勞青處 勞動條件科 黃梅菁 5522376
9	勞動部	紓困	<p>安心就業計畫：</p> <p>一、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與雇主協議經本府勞青處列冊通報之減班休息勞工自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申請。</p> <p>二、補貼標準：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勞工，提供薪資差額補貼 (一)核發標準：110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三級定額補貼」 1. 第 1 級薪資差額(月)7000 元以下(含)：補貼額度 3,500 元/月 2. 第 2 級薪資差額(月)7001 元-14000 元(含)：補貼額度 7,000 元/月 3. 第 3 級薪資差額(月)14001 元以上(含)：補貼額度 1 萬 1,000 元/月</p>		民眾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就業中心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青處 勞動條件科 王齡儀 5522822 勞青處 勞工福利科 林欣怡 5522837
9	勞動部	紓困	<p>安心即時上工計畫：</p> <p>年滿 15 歲勞工可申請，提供每小時 160 元，每月最高工作時數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每月最高可領 1 萬 2,800 元。依工作內容核給防疫津貼，最高 2,000 元</p>		民眾至本縣斗六或虎尾就業中心申請，再派工到本縣各用人單位。		勞青處 勞工福利科 蔡淑雅 5523431
9	勞動部	紓困	<p>部份工受僱勞工生活補貼：</p> <p>一、補助對象：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於 110 年 4 月份已參加就業保險、65 歲以上受僱參加勞工保險、已領勞年給付參加職災保險、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參加勞保或職保，且月投保薪資新臺幣 2 萬 3,100 以下者，得領取生活補貼。</p> <p>二、補助標準： 經認定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 1 萬元。倘與其他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三、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應於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之期間內，至勞動部公告之網站申領或勞動部公告指定之之自動櫃員機 (ATM) 申領，逾期者，不予發給。</p> <p>四、不得領取本補貼者如下： (一)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 (二)同時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其中一個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000 元以上。</p>		民眾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就業中心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青處 勞工福利科 林欣怡 5522837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三)留職停薪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繼續參加就業保險。				
9	勞動部	紓困	<p>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p> <p>一、補助對象：</p> <p>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全時受僱勞工，於110年4月30日已參加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在24,000元(含)以上至34,800元(含)以下，且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的110年5、6、7月份薪資，相較4月份薪資減少達20%以上。得領取生活補貼。</p> <p>二、補助標準：經認定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1萬元。</p> <p>三、申請方式：</p> <p>符合資格者，於公告期間內(5月份受影響者110年7月12日~9月30日開放申請，6月份受影響者110年7月23日~9月30日開放申請，7月份受影響者含中高齡勞工110年8月23日~9月30日開放申請)，至勞動部公告之網站申請，審核通過後，直接撥款至勞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本補貼請領期間只要符合資格都可以請領，沒有名額限制。</p> <p>四、不得領取本補貼者如下：</p> <p>(一)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p> <p>(二)已領有「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生活補貼、「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安心就業計畫」之薪資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之工作津貼、「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之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的員工生活補貼。</p> <p>(三)留職停薪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繼續參加就業保險。</p>		民眾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就業中心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青處 勞工福利科 林欣怡 5522837
9	勞動部	紓困	<p>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p> <p>一、計畫說明(一)計畫目的：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二)適用對象：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達每2週16小時以上並經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所屬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p> <p>二、補助標準(一)勞工：1.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2.勞工於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160元發給。補助時數最高144小時，參訓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到2萬3,040元的訓練津貼。3.勞工月投保薪資加訓練津貼不得超過前一年最高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二)事業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p>		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分署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青處 勞工福利科 林秋煌 5522841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350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等。 三、本計畫實施期間，109年2月21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止				
9	勞動部	紓困	失業給付： 一、申請條件 1. 申請人需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於其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者。 2. 申請人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二、給付標準 1. 按申請人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 2. 申請人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以上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3.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受申請人扶養之眷屬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20%。	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民眾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就業中心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青處 勞工福利科 林欣怡 5522837
9	勞動部	紓困	安穩僱用計畫 一、申請條件 1. 雇主：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不含減班休息或大量解僱單位) 2. 勞工：於就業中心開立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推介卡之時，未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 二、給付標準 1. 雇主僱用獎助最高3萬元 2. 勞工就業獎勵津貼最高2萬元	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民眾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就業中心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青處 勞工福利科 林欣怡 5522837
9	勞動部	紓困	補助企業改善職場環境促進勞工安全健康 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鼓勵中小企業防止職業危害，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對有發生感電、墜落、物體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或與有害物接觸等危害類型之項目，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之中小企業優先予以補助。補助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鼓勵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對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既有產線或產線附屬設施者，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其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落實改善工作環境，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	總經費： 就業安定基金7,930萬元 職災保護專款725萬元	本案係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本府窗口僅就補助要點及項目進行諮詢，民眾如需申請請逕洽勞動部職安署(02-89956666分機8134)或職安署委託機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03-5836885分機110或126)。		勞青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9	勞動部	紓困	<p>補助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工作環境</p> <p>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職安署調整本年度該產業補助對象之優先順序,以受疫情致影響營運且符合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優先予以補助。事業單位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機械設備或控制設備,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另改善整體廠房作業環境,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p>		本案係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本府窗口僅就補助要點及項目進行諮詢,民眾如需申請請逕洽勞動部職安署委託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04)22601153#34。		勞青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9	勞動部	紓困	<p>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p> <p>為協助受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中小企業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職安署提供部分經費補助,對於推動工作環境改善者最高補助 100 萬,推動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者最高補助 30 萬元,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p>		本案係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本府窗口僅就補助要點及項目進行諮詢,民眾如需申請請逕洽勞動部職安署委託機構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06) 2145256 分機 14、15。		勞青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9	勞動部	紓困	<p>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p>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受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製程安全管理相關規定,對設置全新生產線、汰換部分生產線或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者,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其提升製程設施安全性,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全新生產線或汰換部分生產線,每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事業單位改善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每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p>	250 萬元	本案係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本府窗口僅就補助要點及項目進行諮詢,民眾如需申請請逕洽勞動部職安署(02-89956666 分機 8216)或職安署委託機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03-5836885 分機 112 或 132)。		勞青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9	勞動部	紓困	<p>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p> <p>為協助受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企業落實職安法源頭管理規定,職安署對中小企業新購具 TS 安全標示/合格標章之機械,補助部份經費,新購/改善補助額度同一年度最高 15 萬元,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p>		本案係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本府窗口僅就補助要點及項目進行諮詢,民眾如需申請請逕洽勞動部職安署委託機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07-3513121#2919。		勞青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9	勞動部	振興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 特定行業持續就業 18 個月，最高獎勵 10.8 萬元。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周知。		勞青處 勞工福利科 林欣怡 05-5522837
9	勞動部	振興	產業新尖兵計畫： 鼓勵青年參加職業訓練，並引領青年投入具發展前景的政策性產業領域，最高補助訓練費用 10 萬元。 學習獎勵金： 只要青年參加「產業新尖兵計畫」或是勞動部自辦、委託或補助的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一般課程每月可領 3,000 元、訓期最高領取 3.6 萬元，如果參加的是政策性課程，每月可領 8,000 元、訓期最高可領取 9.6 萬元的學習獎勵金，以鼓勵青年朋友重新習得新技能，引領投入重點產業，做為進入職場穩健就業做準備。	就業安定基金 支應	民眾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分署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青處 青年事務發展科 張翠予 05-5523621
9	勞動部	振興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鼓勵企業提供青年在職訓練技能的機會，以「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做中學訓練，並由資深員工擔任職場導師指導青年，補助雇主每月 1 萬 2 千元訓練指導費，最高 10 萬 8 千元，幫助雇主為後疫情時期儲備生力軍。	就業安定基金 支應	民眾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分署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青處 青年事務發展科 張翠予 05-5523621
9	勞動部	振興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針對應屆畢業青年(畢業證書開立日期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者)提供最高 3 萬元就業獎勵以鼓勵儘速投入就業市場，只要符合「110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間就業」或「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退役，且於退役後 90 日內就業」，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一次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再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又考量在疫情中，部分青年於畢業前已陸續提前尋職就業，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日期，將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間受僱就業且目前仍持續受僱中的青年，也納為本計畫適用對象，並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算受僱期間。	就業安定基金 支應	民眾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分署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青處 青年事務發展科 張翠予 05-5523621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9	勞動部	振興	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 20 至 29 歲本國籍待業或僅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青年，符合「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或「持教育部、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相關證明文件」或「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期間畢業，畢業後服義務役，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後退役」，登錄報名並於線上完成求職準備即發給 2,000 元，三個月內進行求職，並接受就業輔導獲推介服務者，每月發給 10,000 元。	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民眾逕至勞動部官網或疫情紓困專區申請參加。		勞青處 青年事務發展科 張翠予 05-5523621
9	勞動部	振興			創業相挺金感心 危機就是轉機，提供失業者、身障者及照服員職業訓練+創業知能課程，協助民眾轉換職涯跑道。 ◆ 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包括餐飲、美容、婚設、農業、文創等多元選擇，預計開設 15 班，可提供 450 個訓練機會；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包括清潔、烘焙、餐飲等，預計開設 4 班，提供 60 個訓練機會；照服員訓練，預計開設 9 班，提供 290 個訓練機會。 創業知能課程預計開辦 7 梯次，可提供至少 140 個名額參與課程。業辦理 2 梯次，參與人數計 40 人。		勞青處 勞工福利科 林秋煌 05-5522841 林衛聖 05-5522849 雷國宏 05-5523248 勞青處 青年事務發展科 郭幸樺 05-5523622
9	雲林縣政府	紓困			因疫情導致經濟不佳無法如期繳納罰鍰(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裁罰案) 1. 對於裁罰公文函催後無法如期繳納罰鍰者，協助其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分期付款。 2. 另已辦理分期付款繳納者，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無法按期繳納，受處分人提出相關佐證文件及申請書後，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協助其辦理延遲繳納(其期間不得逾 3 年，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元)。	無	勞青處 勞動條件科 李沛宸 5379930
9	財政部	紓困			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土地租金減收 依據本府 110.6.1 府財產一字第 1102207324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辦理民間機構 110 年 5 月至 7 月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減租及減收各 50%及營運權利金緩繳 6 個月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繳付。		勞青處 勞資關係科 蔡雅惠 5522846
10	原住民委員會	振興	◆「客庄券 2.0 專案」 客家委員會推辦「客庄券 2.0 專案」，規劃提供 40 萬份數位客庄券(每份面額 500 元)，110 年 9 月 22 日起，民眾於共通平台領取振興五倍券時可參與抽籤，並統一由共通平台發送中籤簡訊，中籤名單將公布於振興五倍券官網。幸運抽中者未來可前往全國 11 個縣市 70		無	無	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 王厚然科長 05-552-2095 蕭惠娟 科員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至少 2,000 家合法登記、具稅籍之餐廳、民宿及社區之零售商店等在地店家消費。				05-552-2100
10	原住民委員會	振興	<p>「i 原券」</p> <p>配合「五倍券」振興方案，原住民族委原會加碼推出「i 原券」，凡「五倍券」以數位方式綁定者，勾選參與「i 原券」抽籤，就有機會獲得 1,000 元面額「i 原券」，可至原民會認證店家進行消費，認證店家型態多元，包括手工藝品、特色餐廳、農特產品等。</p> <p>1. 登記方式：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至「五倍券、加碼券共通平台」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後，點選「加碼券登記」，輸入個人資料驗證後，勾選 i 原券即可。</p> <p>2. 抽籤時間：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 每天 15:30 抽籤，中籤資訊將於隔天早上 8 點半公告並發送簡訊</p> <p>3. 使用期間：自 110 年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p>		無	無	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 王厚然科長 05-552-2095 林書語科員 05-552-2101
11	衛福部	防疫	◆防疫補償類：				
11	衛福部	防疫	<p>防疫用品：</p> <p>1. 2/6 啟動口罩實名制 7 天購買 2 片成人口罩</p> <p>4/9 啟動口罩實名制 14 天購買 9 片成人口罩，兒童 10 片口罩</p>		<p>◎雲林縣政府：</p> <p>1. 雲林縣政府核准動用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600 萬元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防業務推動。(中央補助款到位，款項已歸還縣府)</p> <p>2. 雲林縣政府為體諒縣民就醫困境，於 2/10-2/27 針對重大傷病者及就醫無口罩免費發放口罩，並於 2/20 有 10 家衛生所加入口罩實名制販售口罩。</p> <p>3. 水神公司捐贈 10 台次氯酸水抗菌生成器給雲林縣政府，於 2/25 設置於 10 家衛生所，提供民眾免費索取，並宣導加強社區環境，門口、門把、大樓電梯…等清潔，勤洗手、戴口罩。</p> <p>4. 109 年雲林縣政府核定動用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156 萬元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務，購買防疫相關物資。</p>		衛生局 沈雯琪 05-5322226#222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1	衛福部	防疫	醫療產業： 1.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		◎雲林縣政府： 推動雲林縣政府醫護人員臨床照護津貼方案：針對第一線照護醫事人員提供額外照護津貼提供津貼人員類別 1. 醫師：每日加碼 2000 元 2. 護理人員：每班加碼 1000 元 3. 醫事放射師：每月加碼 1000 元 4. 呼吸治療師：每日加碼 1000 元		衛生局 林亭君 05-5373488#167
11	衛福部	紓困	3.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 2.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輔導醫療（事）機構逕向衛生福利部申辦。		衛生局 楊育真 05-5373488#173 社會處 05-5523418 程志杰社工師
11	衛福部	防疫	其他醫療： 衛生福利部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		輔導符合資格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逕向衛生福利部申辦。		衛生局 吳筱強 05-5373488#537
11	衛福部	防疫	衛生福利部對收治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或一般護理之家轉出之疑似或確診病例，或支援感染機構照護人力之醫療機構、長照機構(以下併稱支援機構)及醫事人員，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予以獎勵或津貼		依中央方案內容辦理，檢具申請計畫向本縣衛生局申請津貼及獎勵費用，經初審通過後，轉陳申請計畫至衛生福利部審查。		衛生局 楊育真 05-5373488#173
11	衛福部	防疫	防疫補償金：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生計受影響，未違反防疫規定，每人每日發給 1,000 元。)		依中央方案內容辦理		社會處 陳宜君 05-5522649 (受理申請為各鄉鎮市公所)
11	衛福部	紓困	2. ◆弱勢：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1	衛福部	紓困	<p>1.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p> <p>2. 本計畫加發對象為 110 年 5 月至 7 月領有以下政府核予補助或津貼者：</p> <p>(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二)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三)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p> <p>(四)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五)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p> <p>(六)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p> <p>(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p> <p>(八) 110 年 5 月至 7 月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p> <p>3. 發放金額：</p> <p>110 年 5 月符合資格者，發給新臺幣 4,500 元，採一次性發給。</p> <p>110 年 6 月符合資格者，發給新臺幣 3,000 元，採一次性發給。</p> <p>110 年 7 月符合資格者，發給新臺幣 1,500 元，採一次性發給。</p> <p>4. 加發生活補助由衛生福利部直接撥付款項至各金融機構，再由各金融機構撥入鄉親帳戶。無帳戶者，由衛生福利部直接寄送匯票至鄉親家中。</p>	衛福部直接撥款	依中央方案內容辦理		<p>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2619、廖秀玲</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05-5522049、辜湘棋</p> <p>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 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05-5523538、張瓊方</p> <p>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05-5522582、張伊瑩</p> <p>低收入戶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未領取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 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 05-5522654、劉人友</p> <p>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 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05-5522836、汪忠豪 05-5523403、李曉菁</p>
11	衛福部	紓困	<p>◆弱勢：</p> <p>一、109 年已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領有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者：經排除死亡除戶、有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及經查獲 109 年或 110 年重複申領者，由衛生福利部直接依 109 年核定之金額逕撥紓困金。</p> <p>二、109 年度申請衛符合者，110 年度免提出申請，由政府依據 109 年度提供的資料再重新查調審核，符合 110 年補助標準者逕予核撥紓困金。</p> <p>三、110 年採線上及郵寄申請補助要件如下：</p> <p>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p> <p>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p> <p>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p> <p>4. 家戶內人口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p>				<p>社會處 社教科 05-5522641 吳茂賢(受理申請及審核皆為各鄉鎮市公所) 所有紓困金皆由衛生福利部核撥</p>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倍。				
11	衛福部	紓困	<p>一、「申報稅所得 50 萬元以下，未領取 3 萬元紓困，實際從事農漁生產工作的農漁民」，也將發放 1 萬元。政府對農漁民雖已有相關補助，但仍有約 140 萬實際從事農漁產工作者未納入，本次將在排富情形下，政府發放每人每次 1 萬元，並在各部會盤點後，立刻實施。</p> <p>申請方式:預定 5 月 6 日開始受理申請，目前以「3 天審理、5 天撥款」為原則，有可能延後 1、2 天。未加保的工作者及農漁民，前者可直接拿身分證到公所填表格辦理；後者可在 5 月 11 日到農漁會辦理。</p>	衛生福利部準備金支付，目前預估要 30 幾億元。			<p>農業處 漁業科 黃陽晟 5522535 農業團體輔導科 陳亭瑩 5522556</p>
11	衛福部	防疫	<p>觀光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光飯店旅館部分樓層停止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150 萬提供本縣防疫旅館消毒業務及宣導防疫旅館簽約工作事項(補助尚未收到) <p>「安心防疫旅館」專案:4/1 起與各地方政府簽約的合法旅宿業者每間房每晚補助 1000 元。109 年 10 月 1 日起，補助對象改為國人或有永久居留證入住，合法旅宿業者每間房每晚補助 800 元。</p>		◎雲林縣政府: <p>啟動第二預備金 436 萬 8000 元簽訂『雲林縣溫馨小棧』:若簽約旅館經公家單位轉介收住之旅客結果確診，經衛生單位評估須封房消毒清潔，以業者原定價格依封房間數及天數照價補償給業者(本縣未對外公開);旅館相關防疫物資(口罩、漂白水酒精、隔離衣、護目鏡及紫外線消毒燈具)由本府依入住人數提供。(中央補助款到位，款項已歸還縣府)</p>		<p>衛生局 吳品嫻 05-5345811#221</p>
11	衛福部	防疫	<p>移工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7 起入境之社福類移工採集中檢疫，另印尼籍與菲律賓籍亦入住政府安排之集中檢疫場所。 產業類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居家檢疫場所，需事先經地方政府實地查核確認後始得引進移工。 5/19 起限制移工入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本年度函文各事業單位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防疫宣導另函文各鄉鎮市公所張貼及宣導 3 級各項防疫措施。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產業類居家檢疫實地查核後並填寫實地查核之合格名冊彙整表予勞動部。 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目前由衛生局協助會同)。 針對移工居家檢疫期間進行關懷(親訪或電訪)，並不定期實地抽查移工居家檢疫落實情形。 		<p>勞青處 勞動條件科 黃世美 5522823 李沛宸 5522829</p>
11	衛福部	防疫	<p>移工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7 起入境之社福類移工採集中檢疫，另印尼籍與菲律賓籍亦入住政府安排之集中檢疫場所。 產業類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居家檢疫場所，需事先經地方政府實地查核確認後始得引進移工。 5/19 起限制移工入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產業類居家檢疫實地查核後並填寫實地查核之合格名冊彙整表予勞動部。 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目前由衛生局協助會同)。 針對移工居家檢疫期間進行關懷(親訪或電訪)，並不定期實地抽查移工居家檢疫落實情形。 		<p>勞青處 勞動條件科 黃世美 5522823 李沛宸 5522829</p>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2	環保署	防疫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提報環保署「雲林縣申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補助計畫書。	1. 本局 110 年 6 月 1 日雲環廢字第 1101016206 號函提送環保署經費需求 1,988 萬 6,460 元整。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7 月 16 日環署衛字第 1100050091 號函核定經費 136 萬元整。	環保局廢管科-李建緯 05-5526291
12	環保署	防疫			110 年度雲林縣環境消毒作業採購案(開口契約)	1. 110 年 6 月 11 日決標。 2. 履約日期:自決標日起至達預算上限。 決標金額:72 萬 9,600 元。(其中 18 萬由「雲林縣申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補助計畫支出。)	環保局廢管科-黃韋倫 05-5526296
12	環保署	防疫	1. 向中央爭取由中央編列經費辦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確診案例之衍生垃圾清運，第一階段編列 196 萬；第二階段編列 567 萬 7,000 元整，並由環保署辦理開口契約 ■ 2. 111 年度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確診案例之衍生垃圾清運費用，亦向中央爭取經費，並由環保署辦理與本縣清除機構進行開口契約。		本縣協助聯繫個案垃圾清運及押車、督導事宜。 另協請本縣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以回饋本縣協助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確診案例之衍生垃圾清理。		環保局-環境衛生科 廖鈞廷 05-5340414#272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

附表一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2	環保署	紓困	針對獨資、合夥或法人，有意辦理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低污染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提供專案計畫紓困補助，以協助振興經濟，補助輛數不受限；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本縣於110年4月6日公告110年度雲林縣機車汰舊換新加碼補助計畫，針對民眾辦理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低污染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新購電動機車者，進行紓困加碼補助，以減輕其購車壓力。		環保局空噪科-陳明佐 05-5526242
12	環保署	防疫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造成化學肥料短缺問題，爭求中央同意畜牧業於尚未完成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變更前，農民得以試驗性質向畜牧業索取沼液沼渣取代化學肥料施灌農田		(創意籌備方案) 1. 針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造成 農用化學肥料短缺及搶購之情況，本縣沼液沼渣資源農田利用政策，宣導本縣農民向已取得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畜牧場聯繫合作施灌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緩解農民耕種之需求。 2. 中央於109年6月10日環署水字第1090043432號函示，農民向已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之畜牧業，索取沼液沼渣進行短期試驗，立意良善。為鼓勵農民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原則可同意以短期試驗方式簡化申請程序並由環保主管機關同步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成功媒合斗六市「久安育苗場」與斗六市田茂畜牧場及新永畜牧場，已送件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施灌7.69公頃水稻田，以減緩肥料短缺所造成的農業衝擊。	由「110年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決標金額1,740萬元)」配合執行相關工作。	環保局水保科-林伶音 05-5526264
13		振興			本處110年度發包及執行工程案件計47件，總預算金額新台幣12億2,961萬9,000元整(如附件)，提升本地廠商承攬意願及提供就業機會，現場施工人員亦請廠商以本縣縣民為優先選擇，有望增加就業機會，振興地方經濟。		水利處 水利行政科 科長伍忠政 05-5522238 科員紀智程 05-5522262

註：

一、本表係計畫處蒐集中央官網及本府各單位提供。

二、詳細方案內容及標準請以中央機關公告為準。